

# 人民法院案例选

RENMINFAYUAN ANLIXUAN

一九九三年第二辑

(总第4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人民法院案例选

一九九三年第二辑

(总第4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

(京) 新登字 051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6.875 印张 169 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20000—35000

ISBN 7-80056-209-3/D·302 定价：4.50 元

##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林 准

副主委：廖伯雅

艾 炜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成 王观强 王茂臻 艾 炜

孙泊生 李玉成 回沪明 张志刚

张向阳 陈嘉宾 林 准 周道鸾

姚 颖 姚克夫 黄 杰 梁书文

廖伯雅

# 目 录

## 刑 事

1. 韩庆举、程效针盗剪铁路通讯线破坏交通设备  
和通讯设备案 ..... (1)
2. 林金星、林景忠倒卖汽车案 ..... (4)
3. 邵建国诱发并帮助其妻自杀案 ..... (8)
4. 王新民私设电网致人死亡案 ..... (13)
5. 焦春生等人非法拘禁人大代表案 ..... (16)
6. 冶孙地个、马维良抢劫、盗窃过往汽车的财  
物案 ..... (21)
7. 林友增偷盗幼儿勒索财物案 ..... (26)
8. 张建军在服刑期间有漏罪又犯新罪案 ..... (29)
9. 信建国、于秋顺在为盗窃分子销赃过程中又共  
谋盗窃案 ..... (33)
10. 戴久刚与承包放羊人共同盗窃羊只案 ..... (36)
11. 陈充宽挪用企业贷款和转租企业房屋被宣告  
无罪案 ..... (39)
12. 宿振华、吕俊生索取贿赂、敲诈勒索案 ..... (43)
13. 张晋良为业务单位经销图书资料获取劳务报酬  
被宣告无罪案 ..... (49)
14. 乔玉贵等人侮辱国旗案 ..... (52)
15. 王七姐明知自己患有严重性病卖淫案 ..... (54)
16. 刘振兰等人在《关于禁毒的决定》施行前后连

|              |      |
|--------------|------|
| 续贩卖毒品案 ..... | (56) |
|--------------|------|

## 民 事

|                                                      |       |
|------------------------------------------------------|-------|
| 17. 王今明诉王卫星解除收养关系纠纷案 .....                           | (59)  |
| 18. 孙永江诉丁少英单方出卖夫妻共有的汽车纠纷案 .....                      | (62)  |
| 19. 陆希泰等诉陈冬亮等私下买卖私房无效纠纷案 .....                       | (66)  |
| 20. 梁学江诉李新生返还借款纠纷案 .....                             | (72)  |
| 21. 金德辉诉佳木斯市永恒典当寄卖商行抵押借款纠纷案 .....                    | (75)  |
| 22. 王颖、倪培璐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非法盘查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                | (82)  |
| 23. 叶克贞诉徐勋根假冒其姓名写检举信侵犯姓名权纠纷案 .....                   | (85)  |
| 24. 杨新宇诉天津市第 48 中学擅拆其信件致其越窗坠楼摔伤赔偿纠纷案 .....           | (89)  |
| 25. 邱宝田诉李淑正对其帮工中被砸伤赔偿纠纷案 .....                       | (95)  |
| 26. 徐贵兴诉中国银行沈阳分行办理存款差错赔偿案 .....                      | (100) |
| 2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 149 团造纸厂诉东阜城镇邮电支局误投邮件造成损失赔偿纠纷案 ..... | (105) |
| 28. 刘守诚诉黄义德房屋加层遮盖其房相邻纠纷案 .....                       | (118) |

## 经 济

|                          |  |
|--------------------------|--|
| 29. 阿坝州林业企业木材联营公司诉中国人民银行 |  |
|--------------------------|--|

- 都江堰支行、都江堰市汽车客运公司物资经营部借款合同纠纷案…………… (112)
30.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诉淮阴和高计时有  
限公司清算委员会、淮阴市计划委员会、淮阴市  
清浦区财政局贷款合同纠纷案…………… (120)
31. 长春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诉长春市朝阳房地  
产开发公司购销房屋因情势变更而引起的价  
款纠纷案…………… (127)
32. 蔡十根等 19 人诉厦门市人寿保险公司简易人  
身保险合同受益纠纷案…………… (132)
33. 成都市龙泉驿区茶店乡人民政府、茶店乡供销  
合作社诉成都香料总厂联营合同纠纷案…………… (135)
34. 太原钢城企业公司第二金属制品厂诉张景禄专  
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141)
35. 孟文光诉潞西县第一建筑安装公司不履行建筑  
工程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协议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纠纷案…………… (147)

## 海 事

36. 陆城解放砂石场诉长江葛洲坝工程局船舶救助  
风险责任纠纷案…………… (153)
37. 利比里亚易迅航运公司诉巴拿马金光海外私人  
经营有限公司船舶碰撞赔偿纠纷案…………… (157)
38.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一关建材综合商店诉蛇口招  
商港务有限公司船期损失赔偿纠纷案…………… (164)
39. 石狮市船务公司诉福建省福利企业公司等水上  
货物运输发生海损事故索赔纠纷案…………… (168)
40. 上海联合发展公司诉上海港汇山装卸公司海运

|                  |       |
|------------------|-------|
| 货物重量短少赔偿纠纷案..... | (173) |
|------------------|-------|

## 行 政

|                                                   |       |
|---------------------------------------------------|-------|
| 41. 洪季珍等诉宜宾市公安局违法对其收容<br>审查案.....                 | (181) |
| 42. 姬春选等不服青海省海东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br>以投机倒把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决定案..... | (186) |
| 43. 袁伟启不服湖北省老河口市土地管理局对其出<br>租土地行政处罚决定案.....       | (191) |
| 44. 黎德胜不服广东省番禺县土地管理局对其租地<br>建房行政处罚决定案.....        | (196) |
| 45. 吴希碧诉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侵犯其<br>经营自主权纠纷案.....         | (199) |
| 46. 张珠钦等诉福建省闽清县省璜乡人民政府不履行<br>法定职责不予办理结婚登记案.....   | (203) |
| 47. 邱永地等诉福建省清流县农业委员会违法收费<br>罚款及没收工具案.....         | (208) |



# 刑 事

## 1. 韩庆举、程效针盗剪铁路通讯线 破坏交通设备和通讯设备案

### 【案情】

被告人：韩庆举，男，23岁，安徽省涡阳县人，农民。1992年8月5日被逮捕，9月17日取保候审。

被告人：程效针，男，17岁，安徽省涡阳县人，农民。1992年8月5日被逮捕。

1992年5月28日至7月3日期间，被告人韩庆举、程效针及程广河（程效针之父，在逃），共同预谋并实施盗剪铁路通讯线出卖。他们骑自行车，携带克丝钳、麻绳、编织袋等作案工具，多次窜至青阜线（青龙山至阜阳站）、符夹线（符离集至夹河寨站）之间，趁夜晚无人之机，盗剪铁路正在使用中的架空裸铜载波通讯线，然后予以变卖。其中，韩庆举参与盗剪6次（青阜线、符夹线各3次），盗剪通讯线5200米，价值6208元，累计阻断通讯话路180路（内含青阜线铁路行车调度话路6路），阻断通讯时间66小时50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4312元。程效针参与盗剪2次（青阜线、符夹线各1次），盗剪通讯线1800米，价值2419元，累计阻断通讯话路58路（内含青阜线铁路行车调度话路2路），阻断通讯时间24小时50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912元。1992年7月6日，公安人员根据群众举报，去程效针家，将程抓获。程效

针当即供出同案犯韩庆举及其住处，并带领公安人员去韩家，韩不在家。程分析韩可能在其姐家，于是又带领公安人员到韩的姐姐家，将韩抓获归案。

## 【审判】

蚌埠铁路运输法院经过不公开开庭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韩庆举、程效针共同盗剪正在使用中的铁路通讯线，其中破坏了铁路行车调度通讯话路，危害铁路行车安全，均已构成破坏交通设备罪；同时还破坏了普通通讯话路，危害公共通讯安全，又均构成破坏通讯设备罪，应依法从严惩处。韩庆举在共同犯罪中起重要作用，应予处罚；程效针在共同犯罪中起的作用较小，归案后能坦白交代罪行，并协助公安人员缉捕同案其他罪犯，又系未成年人犯罪，应依法减轻处罚。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的规定，于1992年10月12日判决如下：（一）被告人韩庆举犯破坏交通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破坏通讯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二）被告人程效针犯破坏交通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破坏通讯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三）随案移送的犯罪工具及证物予以没收。

宣判后，被告人韩庆举、程效针均没有提出上诉。

## 【评析】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对被告人韩庆举、程效针的行为应定什么罪，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两被告人盗剪铁路正在使用中的通讯线，危

害了公共通讯安全，其行为均已构成破坏通讯设备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惩盗窃通讯设备犯罪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一条规定：“盗窃通讯设备价值数额不大，但危害公共安全已构成破坏通讯设备罪的，或者盗窃通讯设备价值数额较大，并构成破坏通讯设备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定罪处刑。”第二条又规定：“盗窃通讯设备价值数额巨大，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以盗窃罪从重判处。”本案被告人韩庆举盗剪铁路通讯线价值数额巨大，根据《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应定盗窃罪；被告人程效针盗剪铁路通讯线价值数额较大，并已构成破坏通讯设备罪，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应定破坏通讯设备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两被告人的行为既构成破坏交通设备罪，又构成破坏通讯设备罪，应予数罪并罚。其理由是：

（1）两被告人的行为侵犯了我国刑法所保护的两种直接客体即公共交通安全和公共通讯安全。铁路通讯设备分为两类：一类是用于指挥行车、保障行车安全的通讯设备，如铁路行车调度电话、道口电话等，破坏了这一类正在使用中的通讯设备，无疑会危及铁路行车安全。另一类是用于机关、学校、医院等部门互相联络的通讯设备，这类通讯设备与铁路行车安全无直接联系，破坏了这一类正在使用中的通讯设备，危害了公共通讯安全，但不会危及铁路行车安全。本案被告人韩庆举和程效针，盗剪青阜线上正在使用的通讯线，有6路是铁路行车调度话路，危害了行车安全，其行为已构成破坏交通设备罪；盗剪符夹线和青阜线上正在使用的除铁路行车调度话路以外的其他通讯线，危害了公共通讯安全，其行为又构成破坏通讯设备罪。正因为他们盗剪的通讯线有两类不同用途，侵犯了两种不同的直接客体，对他们的行为

应当分别定为两个不同的罪名，实行并罚。

(2) 两被告人的行为是共同犯罪，如果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上述《规定》，对他们两人分别按盗窃罪和破坏通讯设备罪定罪判刑，势必造成对同一共同犯罪中的同一行为认定不同的罪名，这与我国刑法的共同犯罪理论显然是相悖的。但仅以破坏通讯设备罪来认定，又不能包容两被告人全部犯罪行为所侵害的两种不同的客体，必将导致重罪轻判，不利于从重打击此类犯罪。因此，上述第一、二两种意见是不可取的。

蚌埠铁路运输法院采纳了第三种意见，对被告人韩庆举、程效针的行为定破坏交通设备罪和破坏通讯设备罪，实行数罪并罚，是正确的。

(案例提供单位：蚌埠铁路运输法院)

编写人：蚌埠铁路运输法院张守贵

责任编辑：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王观强)

## 2. 林金星、林景忠倒卖汽车案

### 【案情】

被告人：林金星，男，32岁，福建省龙岩市人，原系龙岩市“金星进口汽车配件经销部”承包人。1989年12月9日被逮捕，1991年3月27日取保候审。

被告人：林景忠，男，31岁，福建省龙岩市人，农民。1989年12月22日取保候审。

1988年11月，福建省龙岩市酒厂汽车驾驶员郭躬平(已免于起诉)，从福建省漳平县监察局汽车驾驶员林荣木处，得知该县林

业局东坑口木材公司有一辆新的美国福特牌八吨自卸汽车出卖。郭即邀约龙岩市西陂乡条围村个体汽车驾驶员林景荣（已免于起诉）和被告人林金星合伙购买。先由林金星出资 2.3 万元作为定金交给林荣木，林荣木将其中的 1.5 万元转交东坑口木材公司，将其余 8000 元私吞。随后，林金星贷款 6 万元、林景荣借款 4 万元，汇至东坑口木材公司，付清了车款。郭躬平等三人以 12.3 万元的价格将汽车购回后，开到龙岩西山修车场整修。龙岩市曹溪乡的林郁郁听说此事，即向郭躬平提出可否将该车转让给他。郭与林金星、林景荣商量后，以 14.3 万元的价格将该车卖给林郁郁，得利 2 万元。郭躬平、林金星、林景荣各分得 6000 元，林荣木分得 1000 元，其余 1000 元交给林金星偿付贷款利息。

1989 年 6 月初，被告人林景忠前往吉林省浑江市购买汽车，以 9 万元的价格向浑江市家具厂购进一辆日产五十铃八吨旧汽车，并在当地汽车交易市场办理了手续。车开回龙岩后在整修期间，龙岩市白沙乡的汤金竹和廖永春欲买该车，经与林景忠商量，双方以 10 万元成交，并在龙岩地区旧车交易所办理了交易手续，林景忠得利 1 万元。

1989 年 4、5 月间，被告人林金星嫌做汽车配件生意资金周转慢，想重操运输业，即与经营汽车配件的魏某商议，准备把自己承包的店盘给魏某经营。同年 6 月初，被告人林景忠在吉林省浑江市购车时，得知吉林省琿春市第二运输公司有 8 辆尼桑牌平板汽车（七成新）要处理，即去洽谈。该公司表示 8 辆车只能一起出卖，每辆价格 7.5 万元。林景忠因个人资金不足，回龙岩后与林金星商议，林金星同意筹集资金与林景忠合伙购买。尔后，林金星以岳父建房和购买汽车配件为名，向龙岩市西陂乡信用社贷款 55 万元，并向该信用社主任章小琴（已判刑）、副主任曹进强（已免于起诉）许诺，事成后给他们每人 1 万元。同年 7 月 3 日，林金星以购买配件为名，将所贷的 55 万元汇往琿春市。林景忠则

携带现金 11 万元(其中有林金星的 6 万元)与朱某一起到琿春市,以每辆 7.5 万元的价格,向琿春市第二运输公司购得尼桑牌平板汽车 8 辆,并向琿春市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所交纳了每辆 750 元的交易费。汽车开回龙岩后,林金星、林景忠只需要 4 辆车跑运输,欲将另 4 辆出售。7 月 23 日,两人到龙岩市旧汽车交易所询问了交易方法,并托人与福建省汽车运输公司龙岩分公司联系卖车事宜。分公司的有关人员看车问价后表示不要,两被告人便决定不再出售,准备整修后自行营运。8 月 2 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缉私队将该 8 辆车查扣,销售得款 68 万元。10 月 22 日,龙岩地区公安处、工商局联合决定将销售款 68 万元没收,上缴国库。

1988 年 7 月至 1989 年 6 月期间,被告人林金星为便利贷款,向龙岩市西陂乡信用社主任章小琴、副主任曹进强行贿共 2.3 万元。

## 【审判】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龙岩分院以被告人林金星犯投机倒把罪和行贿罪、被告人林景忠犯投机倒把罪向福建省龙岩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龙岩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林金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与郭躬平、林金荣一起倒卖一辆新的福特牌汽车,经营额 14.3 万元,从中牟利 2 万元,个人分得 7000 元,其行为已构成投机倒把罪;为方便贷款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 2.3 万元,其行为又构成行贿罪。被告人林景忠买卖一辆五十铃旧汽车,均通过了当地旧汽车交易市场,办理了合法手续,其行为不构成投机倒把罪。林金星、林景忠合伙购买 8 辆尼桑牌旧汽车时,已在吉林省琿春市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所办理了交易手续;回龙岩后虽然与福建省汽车运输公司龙岩分公司联系过卖车事宜,但事前他们曾到龙岩市旧汽车交易所询问了汽车交易方法,并无规避

工商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的犯罪故意，且在分公司表示不要这批车后，他们再无卖车行为。两被告人的这一部分行为也不构成投机倒把罪。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六十条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于1992年6月6日判决如下：（一）被告人林金星犯投机倒把罪，免于刑事处罚；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其参与倒卖福特牌汽车非法所得的7000元予以没收。（二）对被告人林景忠宣告无罪。扣押林景忠出卖五十铃旧汽车所得的1万元应予退还。（三）没收8辆尼桑牌汽车销售款应退还被告人林金星、林景忠。

宣判后，被告人林景忠服判。龙岩地区检察分院以原判决对林金星免于刑事处罚“显属罪刑不相适应”为理由，提出抗诉。被告人林金星对抗诉不服，辩称本人是应邀出面贷款参与倒卖进口汽车，并非主犯，检察机关对为主倒卖者作免诉处理，却要求对本人判刑，显然不公平。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认为，原审法院对本案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林金星参与他人非法倒卖福特牌汽车一辆，从中非法牟利，其行为已构成投机倒把罪，鉴于他并非主谋者，非法得利款三人均分，其他二人已作免诉处理，原审判决对他免于刑事处罚是适当的。该院于1992年9月1日依法作出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 【评析】

一、二审法院对本案的审判，坚持了实事求是、依法办案的原则，分清了罪与非罪的界限，作出了公正的判决，是成功的。

（一）按照本案发生当时的政策规定，新汽车属于重要生产资料，国家不允许自由买卖和转手倒卖。公民可以买卖旧汽车，但

必须通过当地政府指定的旧车交易市场进行。被告人林金星违反工商管理法规，参与倒卖新的进口的福特牌汽车，非法牟利 2 万元，非法经营额 14.3 万元，情节严重，构成投机倒把罪。被告人林景忠在买卖日产五十铃旧汽车时，均通过了当地汽车交易市场，办理了合法手续，属于正当行为，不能以犯罪论处。

(二) 林金星与林景忠合伙购买旧汽车准备经营运输业，原打算只买 4 辆，因出售单位坚持 8 辆汽车一起卖，故两人通过当地旧车交易市场全部买进。此后，两人欲通过旧车交易市场售出 4 辆，因买主不要，即决定不再出售，其主观上没有倒卖牟利的犯意，客观上没有非法买卖的行为，因而不构成犯罪。

(三) 林金星在与郭躬平、林景荣一起倒卖福特牌汽车的过程中，只是个参与者而非主谋者，牟利三人均分。林金星只是为归还贷款利息才多得了 1000 元。在检察机关对郭躬平、林景荣作免诉处理的情况下，一、二审法院根据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综合考虑全案的平衡，对林金星判决免于刑事处罚，是公平合理的。

(案例提供单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张光星、辛方玲

责任编辑：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王观强)

### 3. 邵建国诱发并帮助其妻自杀案

#### 【案情】

被告人：邵建国，男，29 岁，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人，原系银川市公安局城区分局文化街派出所民警。1991 年 8 月 29 日



被逮捕。

1990年4月30日，被告人邵建国与本所部分干警及联防队员沈××（女），应邀到苏××家喝酒。喝完酒后，几个人一起在返回派出所的途中，与邵建国的妻子王彩相遇。王彩原来就怀疑邵建国与沈××关系暧昧，看到邵与沈又在一起，更加怀疑邵、沈的关系不正常，便负气回家。当晚7时许，邵建国与王彩在家中为此事争吵不休。争吵中邵建国说：“我不愿见到你。”王彩说：“你不愿见我，我也不想活了，我死就是你把我逼死的。”邵说：“你不想活了，我也不想活了，我们两个一起死。”邵把自己佩带的“五四”式手枪从枪套里取出，表示要与王彩一起自杀。王彩情绪激动地说：“要死我就死，你别死，我不想让儿子没爹没妈。”王彩两次上前与邵夺枪没有夺到手，邵即持枪进入卧室。王彩跟进来说：“要死我先死。”邵说：“我不会让你先死的，要死一块死，你有什么要说的，给你们家写个话。”王彩便去写遗书，邵在王快写完时自己也写了遗书。随后，王对邵说：“你把枪给我，我先打，我死后你再打。”邵从枪套上取下一颗子弹上了膛，使手枪处于一触即发的状态。王彩见此情景，便从邵手中夺枪。在谁也不肯松手的情况下，邵建国把枪放在地上用脚踩住。此时，王彩提出和邵一起上床躺一会，邵表示同意，但没有把地上的枪拣起。邵躺在床上，王躺在床外边，两人又争执了一会。大约晚10时许，王彩起身说要下床做饭，并说：“要死也不能当饿死鬼。”邵建国坐起来双手扳住王彩的双肩，不让王拣枪。王说把枪拣起来交给邵，邵便放开双手让王去拣枪。王彩拣起枪后，即对准自己的胸部击发。邵见王开枪自击后，发现王胸前有一黑洞，立即喊后院邻居贾××等人前来查看，同时将枪中的弹壳退出，把枪装入身上的枪套。王彩被送到医院，经检查已经死亡。经法医尸检、侦查实验和复核鉴定，王彩系枪弹近距离射击胸部，穿破右心室，导致急性失血性休克死亡，属于自己持枪击发而死。